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民事訴訟資料
公資料的
格該如何
編輯
法院呢?
聚
載、
傳)
定!!
訴
輔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第 225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東條明德副教授分享日本經驗 主講「關於在裁判員裁判中殺意之認定」
司法院討論精進少年業務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臺南地院舉辦國民法官交流分享會 凝聚實務經驗
2,3,4　廖建瑜、陳佾庭／「照顧殺人」案件判決分析與法官量刑盲點及展望（中）

國民法官系列講座

東條明德副教授分享日本經驗 主講「關於在裁判員裁判中殺意之認定」



【本刊訊】司法院於 3 月 21 日邀請日本神戶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東條明德副教授（圖右）主講「關於在裁判員裁判中殺意之認定」專題，由刑事廳李欽任廳長（左）主持，東吳大學黃鼎軒、洪兆承副教授口譯，法院庭長、審判長、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學者參與踴躍。

東條副教授首先說明，導入裁判員制度雖有助於反映國民感受，然非意謂可由裁判員依憑直覺判定有罪與否，而是必須與裁判員共享法律思考框架，並在此前提下運用各自不同的經歷、背景及生活經驗做出法律判斷，殺意之認定亦非例外。針對故意本質之討論，學說上雖有「認識說」及「意思說」之對立，前者以結果發生可能性的認識程度作為故意的核心，後者則著重以對結果發生的意志強度判斷故意的成立與否，然二者均不僅以認識或意思要素決定故意是否成立，於行為人具有惹起結果意圖（意思要素高度類型），抑或認識到結果發生的高度可能性（認識要素高度類型）時，二者均肯定故意成立，較具爭議的是既無結果發生意圖，亦未認識到結果發生的高度可能性之類型（兩要素中等程度以下類型）。東條副教授並指出，裁判員制度施行前，實務立場較接近意思說下之「容認說」，然實務上因謀殺或計畫性殺人之殺意認定較不存在爭議、檢察官慎選起訴法條等因素，殺意認定焦點多集中在「行為的高度危險性」及「行為人對此危險性有無認識」，故日本司法研究提案亦建議以「行為人是否認識到自己所為是具有高度致人死亡風險的行為」說明認識要素高度類型，意思要素高度類型則以「行為人是否有殺人打算？」向裁判員說明之。

東條副教授表示，現今日本討論重點乃如何在司法研究提案框架下，搭配「殺意 6 要素」認定殺意。東條副教授建議，意思要素高度類型，由於核心爭點在「行為人是否有殺人打算」，判斷重點應為「動機與犯罪背景」以及「犯罪後的行動」推認行為人心理狀態，至「創傷的部位」、「創傷的程度」、「凶器種類」、「凶器的使用方式」僅為推論之背景；認識要素高度類型，則應以「創傷的部位」、「創傷的程度」、「凶器種類」、「凶器的使用方式」判斷行為之客觀性質，並確認行為人是否明知危險仍執意為之，至「動機與犯罪背景」以及「犯罪後的行動」建議可作為辯護人爭執殺意時之辯護方針；二要素中等程度以下類型，則考量「雖然知道可能會導致死亡，仍覺得無妨」的說明方式，會使裁判員過度依賴被告供述，忽略客觀狀況，東條副教授提出以下建議：（1）依行為人對危險性認識程度及意思要素強度綜合判斷；（2）依行為人行為時是否認為結果將會發生判斷之。

與會人員討論熱烈，就以行為人動機判斷殺意之必要性、如何使我國國民法官了解殺意之認定及如何說明未必故意等議題積極提問，東條副教授均詳細解說，雙方展開充實、深入的討論及交流。

殺人案件是國民法官制度之核心案件類型，115 年起殺人未遂案件亦將納入國民法官法庭之審理範圍。東條副教授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的經驗出發，提供國民法官法庭實務運作重要啟發。司法院將持續舉辦國民法官系列講座，關注國際司法制度的發展、汲取各國審判實務之經驗，以深化國民法官制度的實務基礎，確保制度穩健運行。

精進制度

臺南地院舉辦國民法官交流分享會 凝聚實務經驗

【本刊訊】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已邁入第 3 年，臺南地院為強化國民法官照料義務、精進審判流程，於日前舉行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邀請曾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分享自身經驗及想法。

此次參與人員踴躍，除 13 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外，臺南地檢察署李佳潔、莊士嶔、饒倬亞檢察官，以及案件辯護人伍安泰、陳于晴、楊淳涵、林佩璇律師，均出席與會。

臺南地院劉怡孜行政庭長致詞時表示，115 年 1 月 1 日起，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將開始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屆時案件量必然增長，期盼藉由國民法官以及檢、辯的回饋，作為法院改進的依據。

分享會由國民法官專庭陳欽賢審判長主持，引導國民法官與審、檢、辯三方相互對談。就該院遇有國民法官案件於審理期間適逢颱風停止上班，造成審理及評議期日因此被壓縮，國民法官紛紛有感評議過於倉促，無法暢所欲言。另外，就審理國民法官案件時安排國民法官至現場履勘，有國民法官表達對於履勘細節之相關建議，期待法院有更好的做法。

此外，就檢、辯雙方提出求刑的刑度是否會影響國民法官，導致國民法官做出折衷選擇的問題，引起與會人員熱烈討論。部分國民法官認為不會，審判者會依據證據做出決定，也有國民法官認為，檢辯雙方拋出來的數字，會侷限國民法官的思考，甚至影響國民法官不自覺選擇中間值作為結果。國民法官亦向檢察官及辯護人提出是否會猜測國民法官想法而訂出量刑區間的反問，檢、辯雙方均表示，求刑係經過多方考量，而非如買賣般的議價。另有辯護人詢問法庭上針對假釋的說明、量刑前鑑定結果及被告家庭背景，是否會影響國民法官而做出不同判斷，有近半數國民法官持肯定見解。

與會人員並就審理期日的合宜天數、簡報的呈現及口語能力表達等相關問題交換心得。主持人同時分享自身對於案件判斷的思考方向，表示期待國民法官以當庭的眼見耳聞，取代傳統的紙本閱覽，以貫徹直接審理原則。

此次分享會彙集許多寶貴意見，將提供未來制度精進參考。

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

司法院討論精進少年業務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本刊訊】司法院於 3 月 27 日召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由謝銘洋代理院長主持，討論持續精進少年事件業務，及建構友善兒少的司法環境，以具體實踐「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核心精神等議題。

本次會議針對精進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資源整合作為及督導考核機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落實處遇多元化與前案塗銷相關規定、少年調查（保護）官人力增補及專業訓練與研考機制，以及深化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司法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情形等多項議題，充分意見交流。另就適時於相關會議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少年矯正教育課綱、研修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等事項，決議續予列管辦理，以彰顯司法院對兒少司法近用權益之重視。

其次，本次會議提案有關行政院「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 - 116 年）（核定本）」中，司法院主責之法律及司法權益議題，以及近期因執行感化教育於出校後不幸倒臥街頭身亡事件之少年個案，檢討司法作為等議題，達成多項決議：

一、依行政院發布施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 - 116 年）（核定本）」之計畫內容，定期追蹤、彙整司法院之辦理情形。

二、為維護兒少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司法院將持續蒐集各級法院之兒少友善空間、兒少出庭及友善法庭措施等相關統計，並協助各法院提供友善司法空間，保障兒少程序參與權，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三、持續規劃辦理創傷知情相關課程，以提升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跟蹤騷擾防制令、性侵害案件、性騷擾案件等事（案）件之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意識專業素養。

四、請少年及家事廳依業務精進改善之需求，就臺東地院少年法庭及調查保護室推動相關少年保護業務，進行身心智能障礙等受感化教育少年特殊個案之督察與指導，以落實少年之健全自我身心發展。

為維護兒少之表意權、司法近用權，司法院已規劃相關課程，強化友善司法環境之建構，並督促法院落實少年之自我健全成長，具體實踐「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核心精神。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上字第 595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